

#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志明	57 年 8 月 3 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中正國小畢業、臺北市仁愛國中畢業、新竹私立明新工專畢業、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畢業	瓦斯行 金融服務業務員 大樓管委會委員	選！當然要選上。選不上，下次再選。 選！當然要選好。選不好，下次換人。 謝國連任 5 屆服務 20 年的里長，您當選的：上臺想下臺的時候，里長不是做永遠，朋友才是永久的，感恩您為朱崙里所付出的心力，小弟若有幸為里服務，一定向您虛心請教，還望您能成。 路要平，燈要亮，維護騎車人安全，維持環境乾淨整齊，活動中心修繕保養，舉辦里民聯誼活動...等。諸多鄰里事務要運作，政府撥交每年 30 萬的鄰里經費，金額不多更要確實運用。 因此，小弟承諾當選後，未來四年拿出里長淨貼的一半，每年的近 30 萬，投入里內各項建設，公開運用並登錄造冊。 鄰里規劃建設，邀請鄉親耆老光臨，一同討論參與，不容批評指教。 1. 建議相關單位預先使用空地，並保持清潔；以維社區環境衛生，原舊有鐵路宿舍，更應妥善管理。 2. 結合環保義工推動住戶周邊巷弄及空地清潔維護，減低動物排泄物污染影響。 3. 建議環保局增加消毒次數，減少病源蚊孳生。注重環保工作，消滅里內廢亂死角，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4. 持續公理美化改造，加強各項設施維護，提供居民休閒散步的好地方。 5. 接洽法律專家，定時赴里義務協助里民各項問題，協助警專專案，定時赴里義診照顧里民健康。 6. 持續辦理健康講座、藝文及體育活動等，增進里民互動，提升社區文化氣息。 7. 廣邀有行動裝置的里民，聯繫建立 LINE 群組；運用即時通訊溝通，讓問題反映與處理更有效率。 祝福大家 闔家平安
2		高銘鴻	47 年 8 月 15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畢業、大同國中畢業、開南高職畢業。	長安東路派出所義警及民防顧問、臺北市畜犬協會監事、臺北市製茶職業工會理事、臺北市愛心行善會理事。文芳茶莊負責人。中山區朱厝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北市農會理事。中山區朱崙里第七、八、九、十、十一屆里長。	一、加強朱厝寮公園及建興公園綠美化工程，嘉惠里民休憩空間。二、充實朱崙里區民活動中心各項設備建置，提高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三、規劃設置才藝、電腦教室、社區照顧耆老關懷據點，育兒支壽關懷點，提供里民多樣休閒生活。四、舉辦各項藝文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凝聚社區意識，提高社區生活品質。五、舉辦社區圖書室之充實活動，提升社區書香氣息，培養里民閱讀風尚。六、加強守望相助巡守隊及警民聯防功能，結合社區巡邏商店建立緊急救護網，以維居家安全。七、持續提案建議開闢八德路二段 267 巷 9 弄計劃道路至遼寧街，以保交通順暢及居家公共安全。八、協助里內老舊中低樓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整建以滿足現代化需求，提升環境品質。九、督促發達建築商辦理國有土地上空質宿舍更新改建，維護居民居住環境品質；並保留市定歷史建築物一間做為社區文史影像工作展覽室。十、召募環保志工，定點清理里內廢亂巷弄，營造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

第 899 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 15 號 3 樓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前段）（朱崙里 1 ~ 8, 12 鄰）

第 900 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 15 號 3 樓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後段）（朱崙里 9 ~ 11, 13 ~ 16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